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終止要約期  
及  
(2)有關可能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終止要約期**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雙方已停止探索建議交易之替代結構及範圍，並已停止建議交易之磋商，且雙方同意不進行建議交易或任何其他建議交易。因此，要約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終止。

**可能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據此，(i)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價格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若干數目之認購股份（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實際持有本公司約29.00%權益）；及(ii)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擬磋商之正式協議及待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人將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發表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公佈。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終止要約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雙方已停止探索建議交易之替代結構及範圍，並已停止建議交易之磋商，且雙方同意不進行建議交易或任何其他建議交易。因此，要約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終止。

### 可能認購事項

鑑於諒解備忘錄之訂約雙方已終止諒解備忘錄，且諒解備忘錄之訂約雙方未能提出建議交易或任何其他建議交易之替代建議，本公司就可能之合作與認購人接洽，以期將本公司之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可再生能源領域。另一方面，認購人(為賣方之聯繫人士)亦擬利用一個單獨之上市平台專注於可再生能源領域業務，尤其是太陽能發電廠，太陽能項目及太陽能能源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為賣方之聯繫人士)已訂立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據此，(i)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價格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若干數目之認購股份(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實際持有本公司約29.00%權益)；及(ii)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擬磋商之正式協議及待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人將認購可換股債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方。

## 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

無法律約束力之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包含(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 (A) 股份之可能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擬由認購人認購之認購股份總數將以本公司於完成可能認購事項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9.00%為基準。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56港元折讓約47.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14港元折讓約44.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93港元折讓約42.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流動性、最近交易表現及本公司之財務表現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認購事項**

- 總本金額： 1,800,000,000港元減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
- 面值：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將為1,000,000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屆滿5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
-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不付息
-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擬就每股換股股份支付之換股價將為4.00港元，可按下文「換股價之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56港元折讓約47.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14港元折讓約44.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93港元折讓約42.3%。

- 換股價之調整： 初步換股價將於發生若干慣例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後予以調整。

- 換股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成股份，惟倘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以下情況，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得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之強制收購要約責任；(b)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及(c)換股股份發行予關連人士或有關換股根據上市規則被另行視為關連交易（惟(c)將不適用於有關任何發行換股股份予認購人）。
- 地位：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於所有方面均與該等換股股份發行之日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可換股債券僅於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方可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 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隨時以高於擬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0%之溢價贖回，惟須認購人同意有關贖回。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 先決條件

完成可能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或由雙方以書面形式另行豁免，惟以正式協議訂明可予以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為限)後，方可作實：

- (i) 以有關監察或政府機構未豁免或同意或必要批文或裁定未自有關監察或政府機構獲得者為限，各訂約方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倘適用)收購守則、公司條例及各訂約方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
- (ii) 必要大多數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於完成時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v) 已獲得或作出可能認購事項所需之任何司法權區及無論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之任何職能部門、行政機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司法機構、決定機構、紀律部門、執法部門或稅務局、授權機構、代理機構、董事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許可、容許、同意、授權、允許、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如有)；
- (vi) 正式協議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仍然真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完成日期仍然真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v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物業或狀況(財務或其他)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認購事項須待認購股份之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及
- (ix) 促成完成所需及對此類交易而言屬正常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受各訂約方間之磋商及協議所規限，並包含於正式協議內)。

### **股份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擬配售合共至少80,000,000股股份，即擬配售予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新股份及擬發行予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將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獨家權**

各訂約方向另一方承諾於獨家期間不與任何其他方就可能認購事項進行討論、磋商、訂立口頭或書面協議或諒解(除非另一方另行同意或為了履行上市規則下維持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惟雙方可相互書面協定延遲獨家期間至較晚日期。

### **終止**

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兩者之較早時間終止：(i)訂約一方以書面形式知會另一方其終止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磋商及討論之意向時；或(ii)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未能於獨家期間屆滿前敲定正式協議。此外，於訂立正式協議後，倘任何一方有意終止正式協議，該終止方可於完成正式協議前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正式協議。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行業所使用的多晶矽及矽片以及發展、管理及營運環保發電廠。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的市值約為360億港元。認購方為賣方的一名聯繫人士，但認購人並非諒解備忘錄及／或建議交易的訂約方。

## 進行可能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董事一直在積極尋找其他合適之商機，以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多元化，以便實現顯著之增長潛力。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乃本集團之寶貴機會，可為本集團帶來在太陽能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較強專業知識及廣泛業務網絡之穩固策略投資者。董事認為，訂立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為良機，可(i)為本公司籌集大量額外資金，以及增強本公司之股東基礎；(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iii)為本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靈活性，以滿足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及抓住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因此，可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擬使用可能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將其業務多元化，並利用認購人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擴大之可再生能源行業，其將包括開發、收購或投資於新建或現有之太陽能發電廠、太陽能項目、太陽能能源資產或透過其他類似機會。並無就此等活動確定明確計劃或時間。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探索及物色此方面之合適項目，但尚未開始任何收購事項之任何磋商或討論，亦無就任何有關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遵守上市規則。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發表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公佈。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待達成正式協議之條款後完成可能認購事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擬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擬認購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自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之日起直至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之日起屆滿六(6)個月當日午夜十二時正(包括該時間)止(包括首尾兩日)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正式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即簽署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可能認購事項」	指	可能認購認購股份及可能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售可換股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認購股份」	指	待達成正式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後，擬由認購人於完成時認購之若干數目認購股份，此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實際持有本公司約29.00%權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Sinopro Enterprises Limited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本公司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森然先生(主席)、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